

一次性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合同号_____

合同当事人

甲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乙方：南京启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华电路一号
电话：13072523615
传真：



甲方与乙方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由甲方向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与条件采购设备的维修保养服务，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统称“维保服务”），双方达成一致如下：

一、 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设备的维保服务，承保时间为2022年2月1日至2023年1月31日。具体维保设备见附表。在合同期满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最长连续签三年（含第一年）。

二、 服务费用

1 本合同项下年维保服务费用为8450元/台，参与维保设备38台合计人民币 32.11万元，该价格包含维保服务费以及配件费用。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前述发票后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全部款项。

三、 服务条款

1 乙方维保服务完成后的 24 小时内甲方应在服务报告上签字认可；上述时限届满，甲方无任何书面异议的，无论是否于服务报告上签字均视为本次服务完成并验收合格。

2 乙方提供的配件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且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其它知识产权。

3 甲方负责提供及维持维保服务所需的水、气体、地线连接、电源等，以及消耗品例如试剂、浓缩液、管路等必需品。

4 如乙方提供配件，则该配件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前述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配件，并承担相关的维修费、差旅费、配件等费用。如果由以下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不在前述质保期的维修范围内：

- a 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适用于乙方设备的消耗品或相关材料导致设备损坏或故障的；
- b 未按照乙方的要求或产品说明书所示的方法正确使用、存放、搬运而导致的设备故障或损坏的；
- c 由于用户未执行正常程序造成设备损坏的；
- d 有未经乙方认可的人员维修或非原装的维修配件而造成设备损坏和故障的；



- e 设备使用或服务实施所必备的水、电力、通讯等设施或能源中断或达不到产品的使用要求；
- f 其他用户过错行为或可能造成同类影响之情形。

四、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约定按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则甲方按照逾期款项每逾期一日 1%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所有款项完成支付。
- 2 乙方未按照约定按时提供服务的，则乙方就未按时提供的服务对应的服费按照每逾期一日 1%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就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服务费时进行抵扣。
- 3 除本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该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严格保守在本合同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经营信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文件、价格、资料或信息等），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非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该等 资料或信息；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而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密义务。

六、反商业贿赂

- 1 双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或乙方商业形象的行为，并且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 2 任何一方均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条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经对方要求，应详细说明遵守本条规定的情况。
- 3 若由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关于反商业贿赂的约定而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损失、政府调查、罚款等，该方应对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 1 报修后工程师当天到场；承诺每年4次保养，常用备件预留一部分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详细配件清单。
- 2 本合同自签字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续签等，均应由双方协商后书面约定。
- 3 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协商不成，依法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持壹份。

甲方（签章）：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见证方：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乙方（签章）：南京启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泉

2022年 4月 23日